

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营业办公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竞争
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NZF2023ZB29 号)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景洪市

一、招标条件

本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营业办公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3 万元, 招标人为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营业办公楼 (5 层 34 间房) 物业服务进行采购, 包括安保、保洁、餐饮服务。其中: 保安人员 3 人, 保洁人员 3 人, 餐厅人员 4 人 (主厨 1 人, 须具有独立承接桌餐任务的能力; 切配 1 人、帮厨 2 人, 不含采办; 除主厨外的 3 人负责厨房、餐厅、灶台保洁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营业办公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4 年度营业办公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

②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财务状况承诺函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金存款证明或财务状况承诺函), 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 的凭据 (凭据是指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据(凭据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查询结果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有关事项通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拒绝及否决其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以纸质文档的形式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16日08时00分到2023年06月25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00分至11时45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至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路10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本项目提供磋商文件邮购服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景洪市孙金巷10号王府广场6幢2单元904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景洪市孙金巷10号王府广场6幢2单元904室

七、其他

1、磋商条件

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4年度营业办公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单位，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2. 项目概况与磋商内容

2.1 项目名称：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4年度营业办公楼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YNZF2023ZB29号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4 采购需求：对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4年度营业办公楼（5层34间房）物业服务进行采购，包括安保、保洁、餐饮服务。其中：保安人员3人，保洁人员3人，餐厅人员4人（主厨1人，须具有独立承接桌餐任务的能力；切配1人、帮厨2人，不含采办；



除主厨外的3人负责厨房、餐厅、灶台保洁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采购预算金额: 43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2.6 最高限价: 43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2.7 资金来源: 自筹。

2.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9 服务地点: 景洪市景兰大道8号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10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

②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1年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财务状况承诺函(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金存款证明或财务状况承诺函), 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凭据是指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 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复印件; 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据(凭据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 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查询结果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有关事项通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及否决其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以纸质文档的形式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00分至11时45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至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路10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本项目提供磋商文件邮购服务。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景洪市孙金巷 10 号王府广场 6 幢 2 单元 904 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业主单位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业主单位：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惠文

电话：15752075912 邮箱：453364341@qq.com

地址：景洪市景兰大道 8 号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部门：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滢

电话：0691-2195111 13708811137

地址：景洪市勐海路 10 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景洪市景兰大道 8 号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郑惠文

电 话：15752075912

电子邮件：45336434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勐海路 10 号


联 系 人：温滢

电 话：0691-2195111



电子邮件: 14502609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